

附表：

111年度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、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之費用標準：

業別	適用條件	費用標準
執行業務者 —醫事人員 (附註)	無須個別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，亦無適用條件限制	按費用標準的118.75%計算(例如：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的費用標準由每點0.8元提高為0.95元，掛號費收入的費用標準由78%提高為93%)。
執行業務者 —非醫事人員 其他所得者	111年度收入較「110年度、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」減少達30%者	按費用標準的112.5%計算(例如：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的費用標準由50%提高為56%)

附註：醫事人員係指助產人員、藥師、中西醫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牙體技術師(生)及語言治療師等執行業務者。